

自 111 學年度起施行

靜宜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因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清學雜費之學生，使其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緩繳項目為當學期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，不含欠費、住宿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健檢費等代收代付款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前期欠款者始得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者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- 二、家庭突然發生變故或因天然災害經濟受損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
- 三、境外學生因所獲得獎學金尚未發給者。
- 四、其他特殊情況經申請獲准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開學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繳交申請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人需至出納組確認是否有前期未繳清之學雜費。
申請表經導師晤談及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審查，境外學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；申請表經會計室核准後送出納組，方為完成學雜費緩繳程序。
- 三、因就學優待減免、弱勢學生助學金或就學貸款未通過者，得於接獲未通過審查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第六條 分期緩繳繳納日期及金額：

	上學期	下學期	累計應繳金額
第一期	開學第一周	開學第一周	核定金額 1/4 以上
第二期	10 月 31 日前	3 月 31 日前	核定金額 1/2 以上
第三期	11 月 30 日前	4 月 30 日前	核定金額 3/4 以上
第四期	12 月 31 日前	5 月 31 日前	繳清核定金額
備註：1.繳付金額每期平均分配，不足額部分將四捨五入計算 2.申請人得依經濟情況提前結束分期緩繳。 3.就學貸款經教育部審查不合格而申辦分期緩繳者，應完成上表前二期金額繳交，方能辦理。			

第七條 辦理分期緩繳之學雜費應按期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再申請，且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辦理休學、退學，應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計算後一次繳清餘額，未繳清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。

第九條 申請人畢業前未繳清學雜費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總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